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A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七局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为做好本项目的绿化管养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A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A包）；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三）养护范围：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

（四）养护内容：详见各标包管养项目清单明细，专项养护要求园林座椅、木栈道：乙方每年定期开展防腐漆涂刷维护，做好除锈、修补、刷漆作业，保障设施完好、防腐耐用；主要道路节点及重点景观区域实施时令花卉组摆，花卉组摆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且每年更换不少于3次，且保证景观观赏效果，花卉品种、规格、组摆方案须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纳税方式

（一）暂定合同总价：24800906.95元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二级管养标准6.56元/㎡·年；三级管养标准4.96元/㎡·年；四级管养标准2.68 元/㎡·年，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详见《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以1自然年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按年度据实结算：年度结算价款=该周期实际管养面积×对应等级含税单价×实际管养时长，同时结合该年度《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考核评分结果扣减相应经费。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款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预算和审批流程资金未到位产生的付费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收款账户：

1、管养服务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县支行

账　　号：41001509910050209073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须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从业人员工资发放，严禁挪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核查工资专户流水、工资表、考勤发放记录。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资金拨付至该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工人上访事件，按本合同第七条乙方第2款违约条款执行，由此产生全部责任、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期限 2 年。起止日期以实际首次移交管养时间计算。

五、材料、设备供应

1.本项目所需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2.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最新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增加作业车辆环保通行特别约定条款：

结合郑州市最新大气污染防治道路交通管理政策，乙方投入本绿化管养项目全部作业车辆须遵守以下规定：

本市实施四环内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通行，原国四办证车辆不再办理通行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三环内禁止国五排放标准车辆通行。重污染预警时段国五车辆虽可向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实行总量控制，遵循少办、不办原则，乙方不得将办理通行证作为作业保障的依赖，摒弃政府兜底思想。

乙方应提前对自有及租赁作业车辆全面摸排，建立车辆台账，优先配置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辆；须提前制定车辆调配预案、车辆新能源化购置更新计划，科学统筹调度车辆，最大限度降低通行管控对绿化管养作业造成的影响，保障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司机、车辆合作平台、车主做好政策宣贯，确保政策解读客观准确、传达全覆盖。因乙方投入车辆排放标准不满足管控政策，造成车辆无法上路作业、违章处罚、停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履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做为乙方工期延误、降低管养质量的免责理由。

六、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养护作业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3.甲方联系人：聂贝贝，联系方式：0371-63639953。

（二）乙方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处以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对其处罚50000元/次，两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养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植物或设施的当期价值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联系人：窦幸福 ，联系方式：18736838975

5.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等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座椅、木栈道每年定期完成防腐漆涂刷维护，发现损坏故障及时修复更换，保障设施功能完好、整洁。

6. 乙方负责主要道路节点、重点景观区域时令花卉组摆工作，每年花卉更换不少于3次，花卉组摆方案报甲方确认，保障节点景观效果，花卉组摆养护质量纳入甲方日常考核。

7. 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8.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职称、社保、执业资格等全部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标准，且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违约处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须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巡查管理人员配备统一制式工作服（含夏装、冬装），服装款式、颜色、标识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干净、整齐。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的，纳入项目日常考核。

10.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园林局关于推行“五个统一”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通知》管养标准执行。

11.专项防治。“四害”消杀每月不少于1次，建立巡查与消杀台账；药物须“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齐全，严禁使用国家及省市明令禁用的高毒高残毒药剂，作业前须在作业区设置警示并落实防护。

12.应急迎检保障乙方承担防风、防汛、防旱及雨雪冰冻与收端天气应急值守与抢险:预警发布后按甲方指令提前加固护树、疏通排水，灾后12小时内清理倒树断枝、恢复通行，48小时内完成扶树补植与现场复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期间，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机械，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降标。

11.档案与报送。建立养护日志、巡查记录、修剪施肥用药记录、灌溉用水记录、设施巡检与维修记录、人员考勤与工资发放记录，按月装订成册并报甲方监管人备案;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完成量、下月计划及需甲方协调事项。

12.乙方须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者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照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乙方养护工作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为其进行劳务工作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或类似工伤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抢救措施，同时垫付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事故责任或工伤事实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或调查小组）的认定结果为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触电、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3日内清理并退场，乙方未按期退场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置其遗留物品。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2.因不可力因素造成的乙方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3.因政府工作安排需要，甲方需要对管养范围、面积进行调整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发布新的管养政策文件，双方按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到期结算完成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甲方：（盖章）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签字：

日期：

乙方

牵头人：（盖章）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中建七局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